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节流的募投项目名称：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氮氢项目;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本次节余金额为7,422.10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名称		2021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75.32527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6,000.00	19,965.74	6,034.26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氮氢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4,000.00	24,000.00	—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2021年4月30日	47,975.28	47,975.28	—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26年6月30日	—	—	1,387.8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422.1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7,422.10万元 ☐ 偿还银行借款,0万元 ☐ 其他,具体用途,万元		

(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自动及款项支付早于募集资金到账,项目前期建设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拨付,未动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部分设备、工程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规则限制,对应款项亦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另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严控采购与工程成本,精细化费用管控等举措,有效降低项目整体投资支出,项目自投资款到账起募集金额就呈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多缴因素共同形成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可顺利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共同形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相应履行。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自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超过5%,低于10%时,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李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贺甫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3)。

2026年7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65,000.00万元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7月13日归还58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得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氮氢项目	25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年产2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800.00万元实施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300.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己二酸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13,17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364.73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流,296,364.73元 □偿还银行借款,0元 □投资,0元			

注:当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扣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利息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623.74万元,同比增长39.4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876.47万元,同比增长46.49%。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6,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488.83万元,同比增长30.26%。

(二)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376.26万元,利润总额123,546.27万元,归属于母公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时间
2026年4月23日,由董事会决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25日。
三、回购股份数量
1亿至2亿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总额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已回购股数
58.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32%
首次回购金额
7987.70万元
回购均价区间
13.24元-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

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 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954,13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应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36,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同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54,130股库存股并一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690,130股。上市公司股本也应相应减少6,690,130元。

二、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以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也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2.申报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3.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75-3921311
5.邮编:467000
6.电子邮箱:shehuang@600810@126.com

特别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590,166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人:公司董事长李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2.董事会秘书李贺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连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0,294,258	99,907	532,708
比例%	99.997	0.002	82,100
票数	62,435	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0,256,158	99,904	582,708
比例%	99.904	0.085	70,200
票数	62,435	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帘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78,894,028	99,704	1,885,358
比例%	99.704	0.276	129,680
票数	62,435	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0,294,258	99,907	532,708
比例%	99.997	0.002	82,100
票数	62,435	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45,948,771	98,679	532,708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910,671	98,598	582,708
3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帘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910,671	98,598	582,708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910,671	98,598	582,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2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南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2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5.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1日,公司在公开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资料,于2026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公告。
3.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公告。
4.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5.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15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披露之日起至披露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法律法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情况
1.张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94 0.07
2.付彪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6.94 0.07
3.陈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5.56 0.05
小计人: 28.00 19.44 0.1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人) 11.00 8.06 0.77
合计人: 144.00 100.00 0.9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15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披露之日起至披露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